证券代码: 830819

证券简称: ST 致生 主办券商: 中银证券

#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6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9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 姓名或名称: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夏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王蔚为、汤苍松,原告公司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卜巩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李今天,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 (如适用) 姓名或名称:不适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不适用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适用、不适用

#### 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7年2月28日,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致生联发"或"公司")因股票定增与原告签署《股份认购意向书》,原告拟以5.20元/股认购公司定增股票300万股,并于2017年3月3日向公司缴纳认购保证金156.00万元。

原告因公司未能退还认购保证金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截至目前,公司尚余认购保证金156.00万元未退还至原告。

#### 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本金计人民币 156.00 万元;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(以 156.00 万元为基数,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.35%,上浮 50%,6.525%计算利息),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为人民币 10.29 万元:
  - 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(六) 案件进展情况(如适用):

2019年6月17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(2019)京0105民初22919号《传票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51)。

2019 年 7 月 11 日,本案一审开庭。2019 年 7 月 29 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(2019)京 0105 民初 229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判决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5)。

2019年9月20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的(2019)京0105执38205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和(2019)京0105执38205号

《报告财产令》;同时,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(2019)京 0105 执 38205 号《传票》,传唤事由为谈话、履行生效文书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判决,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执行进展 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判决,预计将对公司财务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执行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 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(2019) 京 0105 执 3820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
- (二)(2019) 京 0105 执 38205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
- (三)(2019) 京 0105 执 38205 号《传票》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9月24日